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3號

債 權 人 游郁揉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宴昇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
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
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
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
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
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
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
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
4年2月18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請求金額計算方式及
更正正確之聲明，債權人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
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
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